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5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騰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騰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

01 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
02 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
03 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
04 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
05 旨、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黃騰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附表編號5犯罪
07 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0年6月27日至7月1日間」；附表
08 編號13偵查案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
09 第1350號等」），先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
10 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
11 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
12 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8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
14 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附表編號18係以本院為
15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而受刑
16 人所犯除如附表編號5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外，其餘附表
17 所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18 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
19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
20 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21 乙份附卷可考，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另經本院
22 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
23 情，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表
24 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7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25 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
26 當，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7 1至17所示之罪，雖曾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5
28 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然依上開說
29 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30 礎，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定其執行刑。未接受刑人
31 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

01 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
02 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03 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是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4 號5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其餘附表不得易科罰金
05 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
06 罰金，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曾淨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附件：受刑人黃騰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